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对下属公司的管理、资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管理、融资销售管理、合同管理、资金安全、行业市场风险管理、货款回收、对下属公司的管控及产品质量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错报金额	错报指标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5% $\leq$ 错报指标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指标 $<$ 利润总额的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公司未设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或设置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缺陷，且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包括信息与资料安全）的缺陷；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的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缺陷，且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的缺陷；可能影响资产的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领域的缺陷。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缺陷，且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于识别出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根据责权归属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落实整改完成。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于识别出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根据责权归属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落实整改完成。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持续开展全面风险管控工作，启动合规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司风险、内控体系并有效运行，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风险管控工作，为公司稳健经营运作提供保障。

2020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选择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合规工作，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力度，持续改进和提升公司风险、内控体系。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宏安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